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01 號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二、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。
- 三、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四、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，地方重要施政、中長程計畫之輔導。
- 五、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六、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七、國土、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八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。
- 九、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十、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，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。
- 十一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